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5）第 25813 号

致：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文文律师、王硕律师见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评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4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6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432,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75%。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
-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7,309,889	99.1818	2,063,516	0.7953	59,000	0.0229
普通股合计	257,309,889	99.1818	2,063,516	0.7953	59,000	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533,446	68.1110	2,063,516	31.0025	59,000	0.8865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6,771,734	98.9744	2,553,271	0.9841	107,400	0.0415
普通股合计	256,771,734	98.9744	2,553,271	0.9841	107,400	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995,291	60.0257	2,553,271	38.3606	107,400	1.6137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6,780,698	98.9778	2,541,807	0.9797	109,900	0.0425
普通股合计	256,780,698	98.9778	2,541,807	0.9797	109,900	0.0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004,255	60.1604	2,541,807	38.1884	109,900	1.6512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7,153,889	99.1217	2,191,816	0.8448	86,700	0.0335
普通股合计	257,153,889	99.1217	2,191,816	0.8448	86,700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377,446	65.7672	2,191,816	32.9301	86,700	1.3027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 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_____
曹文文

王 硕

2025 年 8 月 13 日